

ZZCLDR—2025—00001

茶陵县人民政府文件

茶政发〔2025〕8号

茶陵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茶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茶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茶陵县政府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降低政府投资成本，提高政府投资效益，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及概算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13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26号）、《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株洲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株政发〔2022〕8号）、《株洲市发展改革委投资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株发改发〔2024〕63号）等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使用下列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

- （一）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 （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 （三）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等政府主权外债资金；
- （四）其他纳入财政管理的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主要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

第四条 政府投资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收支状况相适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注重经济合理、节约高效。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国有企业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不得违规使用市场化融资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第五条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分工协作、信息共享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统筹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一）发改部门是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履行政府投资综合管理、统筹协调职能，负责建立和管理项目储备库、年度投资计划编制、项目立项（含小额备案）审批和投资概算审批、招投标指导协调、招标核准、代建管理、评估督导，并针对电力、人防、粮食等投资项目的安全生产技术规范审核等工作。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建设管理职责，负责设计及其优化审批管理、招投标监督、施工和代建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及备案管理工作。

（三）财政部门是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部门，负责年度预算计划编制、资金拨付审核、项目预算评审（最高投标限价）、项目结算评审、政府采购监管等工作。

（四）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全过程审计监督。

（五）司法行政等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合同进行监督。

（六）公安、教育、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广体、卫健、应急、城管、林业、乡村振兴、行政审批等部门按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监督管理和行业统筹调度（包括对实行代建制的项目按职责进行管理）。

（七）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对所监管的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协调监管、绩效评价和考核奖惩等。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六条 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研究和项目储备，健全提前谋划、分级统筹、分类指导、归口管理的工作机制。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前期工作的统筹协调，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规划方案研究，住建、交通、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相应行业项目策划和建设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对于暂未明确建设单位的项目，可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县政府批准后先行开展方案研究等前期工作，必要时出具调查研究报告。前期工作经费经报请县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予以保障。前期经费使用遵循“科学规范、突出重点、公平公正、注重绩效”原则，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发掘更多优质前期项目、争取更多中央资金、扩大更有效益投资。项目单位是前期经费申报和执行，以及信息报送和具体管理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和政府投资有关管理使用规定，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控项目前期费用的投入，严格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擅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挤占、挪用或套取专项资金，不得利用条件完全不成熟的项目申报骗取资金。

第七条 完善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各乡镇（街道）、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分别建立项目储备分库，县发改局商财政局等部门筛选汇总储备分库项目，建立全县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作为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和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保证前期工作的深度达到规定的要求，并对资金申请报告、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依法附具的其他文件的真实性负责。相关行政审批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建立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等指标体系，作为审查审批相应投资的参考依据。

第三章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

第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年度计划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于每年第三季度向县发改部门提交相应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县发改部门商县财政、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提出政府投资计划建议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后下达，并向社会公示。除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外，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原则上不安排资金和用地指标；对于前期要素不完备的项目纳入年度储备计划，待前期手

续齐全后自动调整进入年度实施计划。

第十条 列入政府投资年度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须明确资金来源，并由财政部门对资金来源进行审核或评估论证。

(二) 棚改等征拆类土地整理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纳入专项计划或者征收补偿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履行立项手续前，必须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财政部门须对项目由财政渠道保障的资金来源进行审核，总投资额 5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须由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策。

第四章 审批管理

第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外，发改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湖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简称“在线审批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办理项目审批手续。项目代码是项目建设唯一的身份标识，依法实现“一项一码”。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通过在线审批平台列明与政府投资有关的规划、产业政策等，公开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的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并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审批流程分为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四个阶段。

(一) 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 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事项和是否实行代建制由发改部门审批,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等。

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审批)需提供的要件资料如下:

- 1.立项申请报告;
-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3.县财政局出具的建设项目资金来源审核意见;
- 4.县政府常务会议决议书(项目总投资达500万元及以上项目);
- 5.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地材料(如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说明等);
- 6.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资料等。

(二) 工程建设许可阶段, 实施初步设计与概算联审, 初步设计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相关业务技术主管部门审批, 概算由发改部门(或委托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由自然资源部门核发等。

(三) 施工许可阶段, 施工图设计文件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施工许可证由行业主管部门核发等。

(四) 竣工验收阶段, 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 组织发改(含人防)、自然资源、消防、气象、水利、市政公用、档案等相关部门联合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等。

其他行政许可、强制性评估、中介服务、市政公用服务等事

项纳入相关阶段办理或与相关阶段并行推进。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由县行政审批局结合实际，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已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不再批复项目建议书，直接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批复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是确定项目投资的依据，未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项目不得批复初步设计及概算。

第十五条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投资估算主要包括工程建设费、工程建设其他费（其中征地拆迁补偿费、管线迁改费分别单列）、预备费等费用以及建设期利息。征地拆迁补偿费（含办理用地红线向有关部门缴纳的相关税费）根据征地拆迁估算指标进行估算并纳入总投资估算。用地税费最终以实际缴纳的为准，其余征地拆迁补偿费用以征地拆迁管理部门审定的为准。

管线迁改应当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初步迁改方案（应当包括管线种类、相应工程量和造价指标），并据此编制估算明细表纳入总投资估算。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遵循“估算控制概算”的原则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初步设计应当按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进行设计。4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后，报茶陵县初步设计与概算联审工作专班实施联审；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工程项目，根据联审意见，由概算审批部门进行概算审批。经批准

的初步设计及核定的概算是项目实施建设和控制投资的依据，应当严格执行，原则上不得突破。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申请调整概算的，应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一) 项目单位关于批复概算调整的请示；
- (二) 审计部门出具的专项审计意见；
- (三) 财政部门关于调增部分资金来源的意见；
- (四) 县委、县政府同意项目概算调整的相关文件；
- (五)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定稿）以及批复文件，涉及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审定稿）以及调整批复文件；
- (六) 地质勘察报告，涉及调整的出具调整后的地质勘察报告；
- (七) 原初步设计以及批复文件；
- (八) 原初步设计概算以及批复文件；
- (九) 初步设计调整文件以及调整批复文件（如涉及）；
- (十) 初步设计调整概算以及含软件版（如涉及）；
- (十一) 设计合同、询价资料，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预算、招投标文件、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审计报告等资料（如涉及）；
- (十二) 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概算管理承诺书；
- (十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十四) 其他相关附件。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并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报财政部门评审，施工图预算（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用。

第十九条 对于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简单且不需要新增建设用地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优化审批（立项）流程。

（一）总投资 20 万元及以上 60 万元以下的项目，已明确资金来源且原则上在部门经费预算总额范围内统筹解决的项目，报县发改局实行小额投资项目备案，并参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二）总投资 60 万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可编制项目实施方案，重点阐述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依据、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方案、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等；1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格式、内容和深度应当达到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总投资 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应采用“一阶段设计”（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合一）；4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应实行初步设计及概算联审；1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报批概算审批（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除外）；采用一阶段设计的项目按相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和预算评审，其建设投资按批复的总投资估算进行控制。

第二十条 规范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管理。应急抢险救灾工程是指县级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引发，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可能造成或者已经造成严重危害，必须立即采取紧急措施的工程。主要包括：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引起的水土保持、环境保护及绿化、火灾的抢险修复工程；防汛、排涝等水务设施的抢险加固工程；崩塌、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抢险治理工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等交通设施抢通、保通、修复、临时处置及技术评估等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环卫等公共设施的抢险修复工程。

（一）工程认定及其建设主体、建设范围、建设内容、设计方案、投资规模和资金来源等，由行业主管部门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批示确定，或通过会议决议确定。

（二）相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对规划、立项、设计、用地、施工许可等相关行政审批（许可）程序予以简化，加快办理。

（三）如不采取紧急措施将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需要立即开工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立即安排处险，同时将设计方案和投资规模报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和常务副县长同意，事后按要求完善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四）项目单位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可先采取直接委托或招标方式选取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签订框架协议后组织实施。确因情况紧急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应

当自工程开始实施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补签合同，明确施工单位、工程量、工程费用、验收标准及质量保修责任等内容。

（五）如采取邀请方式招标的，应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

（六）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建设费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对需支付预付款，经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批准后，由财政部门开辟绿色通道，支付不超过合同额 30%的预付款。项目完工后，项目单位按程序将工程费及勘察、设计、监理、抢险措施等其他费用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工程款。

（七）工程除险后，按照县人民政府认定的责任划分，由责任方按比例承担相应费用。超出已认定应急抢险范围自行建设其他内容的，超出部分费用由项目单位自行承担。

第二十一条 积极推行项目代建制，对总投资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实行代建制管理，采用代建制的项目在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中应当予以明确。对总投资 3000 万元以下的非经营性政府投资项目，鼓励实行代建制管理。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国有企业投融资管理

第二十二条 强化国有企业登记注册管理。县属国有企业是指纳入全省名录管理的县属融资平台公司。严禁为规避项目审批监管而新成立融资平台公司等开展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

第二十三条 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一定规模的经营性固定

资产投资项目，在完成本级政府决策程序后，由县发改局报上级发改部门牵头，对项目建设资金来源以及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等开展联审。

第二十四条 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核准制或备案制，并参照政府投资项目降成本等办法强化全过程管理，严控投资成本和防范债务风险。未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的，不得核准或备案。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非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五条 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职责机构，负责编制和管理所管理国有企业经营性项目年度计划，并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定。

第六章 实施管理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和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制等相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应当在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提前 15 天公开招标计划，项目的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重要设备材料的采购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株洲市发布的现行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由财政年度预算安排，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违法分包、转包，严禁拖

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政府投资项目结余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回国库。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已经批准的预算和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足额办理政府投资资金拨付。

第二十九条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确有必要调整和变更的，应当遵循“先批准，后变更”的程序，按照一般、较大和重大三个等级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未经批准而自行实施工程变更的，由项目单位或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并不予以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一）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实行部门综合监管制度，由建设单位牵头，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行业主管单位（住建、交通、水利、农业、自然资源）等综合监管部门参与，负责对工程变更问题的处理。

（二）工程变更种类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错算、漏算，合同内工作内容变更，合同外增加工作内容，各类工程索赔和其他；凡工程变更必须提供详细方案或设计文件、变更预算、变更金额来源。

（三）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 10 万元以下的，由建设单位依据工程变更核定表进行审批；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 10 万元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变更核定表，并填写好工程变更审批表报相关领导或部门审批；工程变更单项或累计增加 50 万元及以上的，由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变更核定表，并填写好工程

变更审批表报县政府主要领导或县政府主要领导召开的专题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批准。

第三十条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实施工程变更的，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程序办理。变更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佐证资料。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因政策调整、价格上涨、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县委、县政府决策同意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方案等予以较大调整，导致原批复概算不能满足项目实际的，由项目单位提出调整申请，按以下程序进行调整。

（一）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由项目单位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抄报概算审批部门备案；

（二）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但可以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由项目单位提出动用预备费申请，报概算审批部门审核批准；

（三）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不能通过使用预备费解决，但未超过已批复概算的 10%，先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后，概算审批部门结合审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

县长批准后，再按程序调整概算；

（四）增加的工程建设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不含征地拆迁费）超过已批复概算的 10%，先由审计部门进行专项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项目单位落实增加部分资金来源后，概算审批部门结合审计意见报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长批准后，再按程序调整概算。

第三十二条 概算审批部门必须严格落实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批、监督和调整职责，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定期开展概算控制检查，发现违规超概算的，应当责令停工整改，并书面通知同级财政部门暂停付款，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先行追责问责到位，再严格按程序履行评估论证、重新决策、调整概算等手续后，方可继续实施。

（一）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各有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审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实施项目，发现违规的及时处罚处置，并将可能引起的概算变化情况书面告知概算审批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

（二）项目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根据批复或核定的投资概算及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项目资金申请，按工程进度拨付资金。对于超过概算的项目，未经批复调整，不得拨付资金。

（三）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配合做好项目概算调整过程中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的出具，从严实施对增加工程造价导致概

算调整的监督。

（四）项目单位对概算控制负主要责任，并按照批复概算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在施工图设计（含装修设计）、招投标、主体结构封顶、装修、设备安装等重要节点开展概算控制自查，并通过合同约定、第三方评审、绩效考核等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制止并纠正违规超概算行为，相关情况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概算审批部门。造价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概算控制责任。

第三十三条 预结算评审。政府性投资项目预（结）算评审由县财政局组织实施，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结算金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报送预（结）算资料至县财政局，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评审并出具预（结）算评审结论。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第三十四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竣工财务决算投资总额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或按程序调整后的概算。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立节约投资奖励机制，在项目竣工决算后确有节约投资，为有效节约财政性资金做出具体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办法给予奖励。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加强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全县“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决算”的五算闭环系统，行业主管部门对照各自职能，对“五算”闭环系统各环节进行严格把关，发改、纪委监委等部门对项目进行全流程监督管理，推动构建项目成本控制全过程监督管理信息平台。

第三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行业监管和统筹调度，并按照统计要求，及时指导新开工项目单位通过本县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申报固定资产投资入库入统。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反馈至发改部门，涉及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

第三十八条 发改部门和纪委监委、财政、审计等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强化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发改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政府投资项目评估督导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相关评价意见和改进措施建议。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发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规定选择有代表性的已建成政府投资项目，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对所选项目进行后评价。后评价应当根据项目建成后的实际效果，对项目审批和实施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明确意见。后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安排行

业内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职能部门在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能的同时，不得向项目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利用职权推荐或介绍施工企业、分包企业，不得推荐建筑材料、设备供应商等谋取私利。受委托的审查和服务单位也必须执行前述廉洁规定。项目评审、审计等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四十一条 加强超概算建设项目监管。

(一)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变更较多、存在超合同价、超概算风险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可发函警示或约谈项目负责人、项目单位负责人。因项目单位原因导致超概算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予以处分。

(二) 对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或设计缺陷造成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更，以及工程咨询、造价、评估等中介成果存在漏项、缺项导致建设项目超概算的，依据相关规定对中介机构开展联合惩戒。

第四十二条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监督。县审计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全过程审计或跟踪审计。对重点政府投资项目开展全过程审计，对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开展以造价真实性为主的结算审计。结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县审计局必须进行结算审计；结算金额 400 万元以下的项目，县审计局视情况进行抽审。对参与到政府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项目业主单位、职能部门，可研、勘察、设计、监理、代理、咨询、预结算编制和审核，代

建等单位和机构的工作质量影响政府投资决策和降本增效的，审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具体要求参照《株洲市国有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执行。

第四十三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实施到工程竣工验收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四十四条 政府投资相关信息应当依法公开，并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管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事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规给予处分。存在违纪违法行为的，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者司法机关处置。

（一）人为压低投资规模或拆分项目，规避决策程序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二）资金来源评估论证等必要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对应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责任；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数据、文件弄虚作假的，追究项目单位相关人员责任；

（三）未履行概算调整决策及审批程序而超概算的，追究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及相关人员、代建单位责任；

（四）未及时按照程序实施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并造成生命财产损失的，追究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行政不作为或乱作为、失职渎职、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情形，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四十七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整改，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由相关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和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建设条件擅自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

（三）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地点、建设标准、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四）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

（五）未按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立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第四十八条 规范项目咨询、代建、勘察、设计、施工、监

理、招标代理等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管理。对于与项目单位或相关方串通进行违规操作的，出具的成果报告或审查结论弄虚作假、严重失实的，或未履行合同职责导致项目各种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质量安全事故损失等）的，根据情节轻重，将其不良行为记入信用档案，同时在媒体上予以公布，并依据相关规定开展联合惩戒。对造成经济等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在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和实施过程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楼等楼堂馆所建设项目，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县域内国有投资项目和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行业管理未尽事宜，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实施细则。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县内已发文件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茶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30日印发